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越秀区交通设施优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[JG2024-579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合格/不合格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安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2	广东华工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3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4	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	合格	

公示时间:2024年11月27日00:00至2024年11月30日00:00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
联系人: 刘工

联系电话: 020-37668823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7-1

联系电话: 020-37668823

附件: 1. 资格审查报告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
日期: 2024年11月27日

